

## 商事法判解

## 傷害保險中「外來性」與因果關係之認定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保險上字第10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A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後於保險期間內跌倒，並幾日後檢查出頸椎骨折，後又全身癱瘓達保險契約約定之全殘程度，因而請求全額理賠。惟保險人認甲本即患有僵直性脊椎炎等疾病，無法排除其頸椎骨折係因本身退化性疾病所致，且頸椎骨折後若非有其他壓迫情形，亦未必導致全身癱瘓，而拒絕理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保險法第131條，傷害保險係於被保險人遭意外傷害及所致殘廢、死亡時，給付保險金。
- (B) 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而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
- (C) 受益人若欲請求給付保險金，須先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後若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其事故發生係因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所致而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
- (D) 事故發生之原因究屬外來突發事故或內在疾病（因果關係），實務上多以「相當因果關係」為判準，亦有以「主力近因原則」為判準者。惟若事故之發生係由外來事故與內在疾病一併造成，則不在意外險之給付範圍。

**答案**：D

## 【判決節錄】

「保險事故發生時，倘受益人不在現場，自難覓得目擊證人，鑒於保險制度具分散風險功能，於狀況不明時，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規定，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又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

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換言之，基於公平原則應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被保險人倘非老化、病死及細菌感染，原則上即應認係意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參照）。……黃朝來於100年9月5日轉送大同醫院後，翌日即經神經外科醫師診斷有第2、6頸椎骨折併椎間盤壓迫情形，……又黃朝來100年9月3日發生跌倒之意外傷害事故，業經認定如前，依該跌倒事故、頸椎骨折暨癱瘓之傷勢發展在時間上之密接性而言，其頸椎骨折暨癱瘓與跌倒之事故間具因果關係，……又因意外跌倒等外力事故所導致頸椎骨折結果可能會導致癱瘓，與頸脊椎病變原因所導致之癱瘓，兩者可能合併造成，……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其主要有效原因如係外來突發事故，縱與罹患疾病有關，即因外來突發事故使病情惡化，經致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亦不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參照）。是縱令黃朝來有僵直性脊椎炎，然其主要因外來突發之跌倒事故而頸椎骨折，導致癱瘓，自屬意外傷害事故，符合保險契約應給付之約定。」

### 【學說速覽】

依第131條2項，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學理上認意外傷害應具備「外來性」、「非自願性」、「突發性」等三項要素，而實務判決則多係以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之文字描述，其意大同小異。又關於前開意外事故要件之據證責任分配，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利發生要件之事實，原則上應由原告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意外事故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亦同。惟此見解適用於「非自願性」要素則有疑義，蓋非自願性依保險法第131條屬權利發生事實，應由原告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惟其反面即為故意行為之意，而依保險法第133條，亦屬傷害保險之主觀除外危險，而為權利障礙事實，又似應由被告保險人負舉證責任，故實務見解歧異。惟實務近來似乎均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降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證明度，甚至有將非自願性要件之轉換舉證責任給保險人之見解。

實務上最常遇到的爭執點有二：(1)事故之發生是否為偶發性及突發性，亦或是因故意（如：自殺）而發生？本件判決兩造對此並不爭執，故不贅述。(2)事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發生是否符合外來性，亦或是來自疾病所致？而此問題最常與因果關係之認定方式爭議一併出現。所謂「外來性」係指意外事故之原因存在於被保險人之外，而非內在身體過程所發生之結果，是判斷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之關鍵因素。而關於損害發生原因的認定標準，學說及實務上主要有「相當因果關係說」（需具備相當可能性，而相當可能性係指後一事件為前一事件典型伴隨的危險而言）與「主力近因說」（可以賠償的損失，必須是以被保險的危險事故為其近因所發生的，而近因係指造成保險事故「最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二說，多數採「相當因果關係說」。倘若造成事故發生，是因外在原因與內在原因同時作用而生，有學者（林勳發老師）建議得以比例賠償之方式處理。（本件判決似乎認為，仍可依傷害險求償全部保險金）

### 【關鍵字】

外來性、主力近因

###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31條

### 【參考文獻】

1. 葉啟洲，〈意外原因之舉證、證明度降低及表見證明〉，《保險專刊》，29卷1期，頁45-51。
2. 葉啟洲，〈麻醉致死與意外事故之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99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